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的《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以上详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2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近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已就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变更出具了《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无异议的函》(新证监局函[2012]133号),公司已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461,204,166元变更为1,986,204,166元。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